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蘇州第壹製藥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8月21日有關蘇州第壹製藥重整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有關Orticumab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蘇州第壹製藥重整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的判決(「判決」)，江蘇立泰律師事務所(即管理人)獲委任為重整管理人，其職責如下：

1. 接管蘇州第壹製藥的財產、印章、賬簿及文件；
2. 調查蘇州第壹製藥的財務狀況，並編製財務狀況報告；
3. 確定蘇州第壹製藥的內部管理事務；
4. 確定蘇州第壹製藥的日常及必要開支；
5. 於首次債權人會議召開前，決定繼續或終止蘇州第壹製藥的運營；
6. 管理及處置蘇州第壹製藥的資產；
7. 在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代表蘇州第壹製藥；

8. 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
9. 履行法院認為對管理人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職責。

管理人負責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所有職責。管理人向人民法院報告工作，並接受債權人會議及債權人委員會的監督。另一方面，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重整中並無任何角色或責任，惟本公司作為訴訟被告實體的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確保重整所得資金將僅用於償還債務除外。

重整開始前，蘇州第壹製藥的的財務狀況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對本集團貢獻 的百分比 % |
|-------------|-------------------------------|---------------------|
| 收益 | <u>207,092</u> | 100.0 |
| 除稅前溢利 | <u>53,072</u> | -97.7 |
| 總資產(調整前) | 1,179,020 | |
| 減： | | |
| 於關聯方的長期股權投資 | (137,450)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 <u>(711,450)</u> | |
| 總資產(經調整) | <u>330,120</u> | 32.8 |
| 淨資產(調整前) | 556,803 | |
| 減： | | |
| 於關聯方的長期股權投資 | (137,450)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 (711,450) | |
| 應付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 <u>286,552</u> | |
| 淨負債(經調整) | <u>(5,545)</u> | 2.3 |

管理人招募的投資者為江蘇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濟」，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及蘇州愛美津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濟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仿製藥業務)。

江蘇正濟由(i)獨立第三方徐俊直接擁有40.02%權益，(ii)愛斯醫藥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1.97%權益，(iii)上海碩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6.01%權益，(iv)淮安正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擁有10%權益，(v)昆山正濟醫藥化學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4%權益，及(vi)獨立第三方李峰直接擁有5.6%權益。

愛斯醫藥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由葉援贊、徐俊及牛思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2%、30%及28%權益。

上海碩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俞芳及馬奇(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淮安正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徐俊，而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峰、房立用、文邁、何敏榮、繆衛東、屈波及葉曉敏(均為獨立第三方)。

昆山正濟醫藥化學有限公司由徐俊及寇懷蘭(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根據重整計劃，首次分配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將不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對外股權投資（「現有附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現有附屬公司名稱 | 蘇州第壹製藥持有的股權 | 蘇州第壹製藥注資 (人民幣 百萬元) | 相對於 本集團的 資產比率 | 相對於 本集團的 收益比率 |
|----|----------------------|-------------|--------------------------|---------------------|---------------------|
| 1 |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 89% | 100 | 22.76% | 0.00% |
| 2 | 江蘇泰凌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50 | 0.95% | 0.00% |
| 3 |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 | 75% | 15 | 0.00% | 0.00% |
| 4 | 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00% | 10 | 13.94% | 0.00% |
| 5 | 第壹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 | 100%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該附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根據重整計劃，現有附屬公司將不會由投資者收購，而是由管理人進行貨幣化。任何已經或將進行破產清盤、重整或強制清盤的現有附屬公司，應按照適用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出售。就股權可依法轉讓的餘下現有附屬公司而言，股權應以拍賣方式轉讓予其他投資者。倘經過多達五輪拍賣仍無法處置該等股權，則管理人應通過自行清盤、破產清盤、強制清盤或其他適當方式，對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執行清盤程序以及工商註銷登記的必要程序。根據常問問題系列9第3條，出售現有附屬公司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由於法院於2023年7月21日作出裁決批准重整計劃，本集團有義務遵守重整計劃，且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因此，該等出售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

經債權人權利申報及相關部門審核確認後，本集團已確認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而待審核確認債務金額則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本集團現有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述，首次分配款項為人民幣355百萬元，無法全額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因此，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及管理人將進行的貨幣化所得款項（統稱「**第二次分配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然而，預計第二次分配所得款項仍不足以全額償還餘下本集團現有債務，因此，投資者根據重整計劃將予提供的資金僅可清償上述本集團現有債務的相應部分。

重整計劃完成後，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將減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整計劃的進展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

鑑於本公司已戰略性地調整其主要業務重點（詳見下文），董事認為，重整計劃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開展業務營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保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分銷服務及骨病業務

本集團既往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及銷售服務商，服務超過20,000個基層醫療機構，擁有豐富的基層醫藥推廣經驗和優秀的基層管理團隊以及資源。八年多來，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其在骨病治療領域的地位，已成功服務由超過10,000家專業醫療機構組成的龐大網絡。憑藉其在終端醫藥推廣方面的豐富經驗、優秀的團隊管理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當前國家重視骨科發展的時代機遇。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戰略性地調整其主要重點及分配資源，致力於將自身打造為領先的「骨健康全程治療與管理平台」。此戰略轉變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及資源，使其能夠以最大的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識滿足整個骨骼相關醫療需求。

本集團已開始(i)供應骨病醫療產品；及(ii)骨病數字化醫療業務。其亦擬開始(i)分銷骨病治療產品及(ii)分銷其他代理產品。

(i) 供應骨病醫療產品

本集團已獲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Jing Mei Holdings**」)授權於亞洲銷售若干骨病醫療產品，如JOINT JM、SOBER JM及LIVER JM。Jing Mei Holdings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保健品及保健食品。Jing Mei Holdings由本公司董事吳鐵先生之女兒吳靜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Jing Mei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向Jing Mei Holdings採購，目前預期與Jing Mei Holdings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Jing Mei Holdings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倘與Jing Mei Holdings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述骨病醫療產品可在亞洲地區銷售。鑑於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本集團已採用跨境電商方式，在中國保稅倉庫採購存貨，並在京東國際、天貓國際、美團及有贊等知名在線平台銷售產品。通過該等線上渠道，本集團瞄準並吸引中國的骨健康消費者。除於本集團經營的網上店鋪銷售該等產品外，本集團亦向專門從事相關健康產品的分銷商銷售其產品，分銷商將透過其自有渠道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其客戶。例如，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北京伯暉科技有限公司(「**伯暉**」)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集團向伯暉出售若干骨病醫療產品，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伯暉主要從事供應鏈服務、技術服務及開發等業務。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ii) 骨病數字化醫療

就其數字化醫療業務而言，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例如，根據於2023年6月與Jing Mei Holdings訂立的營銷顧問協議，本集團向Jing Mei Holdings提供行業分析及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將根據Jing Mei Holdings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而訂約方將分別釐定各項目的費用。

(iii) 分銷骨病治療產品及其他代理產品

本集團正與一家製藥研發公司商討正式確定有關分銷骨病治療產品的新業務安排。本集團亦正與多家製藥商就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積極討論及磋商，並預期於2023年第四季度與多家製藥商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將利用其品牌及資源，通過現有渠道在中國醫院、藥店及電商平台建立及開展骨健康相關產品的推廣。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一體化的綜合醫藥企業。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與行業內不同利益相關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已培養專注於不同類型藥品的強大銷售團隊。董事會認為，此等舉措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專注於骨病的業務。鑑於重整及業務重心轉變，本公司正在重組其銷售職能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開發 Orticumab

有關Orticumab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進展載列如下：

| 時間 | 事件 |
|-------------------|------------------------|
| 2022年9月 | 簽署顧問協議 |
| 於2022年9月至10月 | CMC領導就部門內藥品事宜進行討論及徵求意見 |
| 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 | 優化純化方法及生產工藝 |
| 於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 | 複製非臨床研究成分的藥理功效發現 |
| 2023年2月 | 發行代價股份 |
| 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 | 兩名顧問正在進行非系統性關節炎的臨床前研究 |
| 於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 優化質量控制分析方法 |
| 2023年6月 | 完成許可協議 |

自寄發該通函以來，本公司於許可方進行II期臨床試驗期間，一直就(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及產品開發的監管要求諮詢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估中心(「CDE」)，並準備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提交相關研究數據、項目開發及數據編撰。CDE已就相關適應症發生率及樣本收集的部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儘管本公司一直與包括許可方在內的研發公司就有關要求進行積極討論，但CDE規定的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受到持續COVID-19疫情的嚴重挑戰，導致推遲完成II期臨床試驗。然而，隨著疫情的預期緩解，預計將出現有利的數據收集環境，從而解決目前的困難，故本公司預計II期臨床試驗將於2025年年底完成。

倘Orticumab或其他單克隆抗體領域的開發成功，預計將需要18個月方可獲得監管批准，將產品／領域應用於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治療，獲得批准後至少亦需要12個月方可在市場上推出及銷售該產品。

在獲得監管批准後，將需要作出產品的生產安排。此外，由於該產品作為處方藥商業化的目標市場主要是醫院，因此有必要開發醫院市場，並為醫院的商品供應作好準備。中國的醫院需要召開一次藥學會議，討論是否可以在醫院中開立該產品的處方。雖然每家醫院召開藥學會議的時間不同，但整體而言，每家醫院每年僅召開一次藥學會議。因此，本公司預計，已獲批准的藥物至少需要12個月方可商業化並在市場上銷售。

基於上述假設及推論，該通函第17頁所載Orticumab或其他單克隆抗體領域直至產品商業化的時間表預期將按以下方式更新：

| | |
|--------|-------------------------------|
| 2025年底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期臨床試驗 |
| 2027年中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I期臨床試驗 |
| 2028年底 |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
| 2030年初 | 銷售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

就本集團對該項目的進一步融資而言，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與赤壁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以期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推動Orticumab或其他單克隆抗體領域的發展。根據上述框架協議，與赤壁市政府的合作將於FDA臨床試驗完成後開始。由於FDA臨床試驗推遲，與赤壁市政府的合作亦將相應推遲。本公司仍在就成立合資公司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架構及退出機制)與赤壁市政府討論及協商，目前仍在進行中。此外，本公司正與若干基金積極商討，以探討其對該項目的投資興趣。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